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

民國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6年0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校之研究所以培養生活科技、管理、設計、藝術及旅遊之專業研究人才為目標。
- 三、課程以達成培養專業研究人才為目標，並力求精通、連貫及銜接大學課程。
- 四、各所學生至少需修畢28學分(不含論文)，始得畢業。
- 五、課程架構區分為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等二類。
- 六、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佔10學分(不含論文)，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然所開設科目之總時數與總學分數的比例，以不超過1.2倍為原則。
- 七、課程內容除本系專業科目外，亦應考慮提供學生足夠之基礎(如外語、電腦等)、通識及管理
等科目。
- 八、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至3倍為原則(增強或先修科目另計)；修習人數以至少5
人，至多30人為原則。
- 九、為增強非本科畢業生之專業能力，學生入學專長可予以分類(至多三類)，第一類為本科，第
二、三類為非本科，各系應就第二、三類同學於選修科目中開授增強(先修)科目，每類至多
三門，每門2學分，惟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 十、增強(先修)科目以基礎專業科目為限。
- 十一、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
- 十二、每一科目均需擬定科目中、英文名稱及科目中、英文大綱備查，並公告周知，且應提列可
供選擇之教科書，若係自編講義，則另行註明。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
原文書籍。
- 十三、各專業科目分組授課之規定：
各專業科目得依教學需求，實施分組教學，惟需經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始可實施。各班分組授課之科目總時數以原科目時數之二倍計算，其教師授課時數
則依實際授課比例分配之。
- 十四、各所課程審查程序，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各所課程經核定後，必修科目至少需實施一年後始得提出修訂；選修科目應隨時配合產業
之脈動及需求，依規定之簽核程序申請辦理，予以機動彈性調整選修課程。
- 十六、各所均應透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任課教師對每門課程之教學成效及是否依原設計之內容
大綱進行教學。
- 十七、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